

驗證農產品標章問答集

Q1：驗證農產品標章之法源依據及分類？

A1：驗證農產品標章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於該辦法第 2 條明定優良農產品標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並由農業部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Q2：消費者如何查詢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資訊？

A2：消費者購買有標示驗證農產品標章的農產品，可以透過下列網站取得產品追溯相關資訊。

- (1) 優良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產品查詢(<https://cas.moa.gov.tw/>)。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請輸入產銷履歷追溯碼(<https://taft.moa.gov.tw/>)。

Q3：受理驗證農產品標章的驗證機構有哪些？

A3：農業部許可認證機構經營驗證機構認證業務，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為：

- (1) 優良農產品：目前共計 3 家機構可受理申請(統計至 114 年 5 月 1 日)，驗證機構相關資訊及其可辦理驗證業務之範圍可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查詢(<https://cas.moa.gov.tw/>)。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目前共計 23 家機構可受理申請(統計至 114 年 5 月 1 日)，驗證機構相關資訊及其可辦理驗證業務之範圍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https://taft.moa.gov.tw/>)。

Q4：驗證農產品標章的標示方法？

A4：農產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才可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並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標示。

- (1) 印製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黏貼標示標章，或將標章印製於產品包裝或容器。
- (2) 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3)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

使用。

- (4) 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 1.7 公分之限制。
- (5) 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Q5：如何辨識驗證農產品標章(示)真偽？

A5：應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驗證農產品標章者，才是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 (1) 優良農產品：標章內台灣優良農產品(華康中黑體)應以單一深色圖案，同心圓應標示驗證產品編號，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可至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產品查詢(<https://cas.moa.gov.tw/>)確認驗證產品編號及產品真偽。
-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Arial Black)及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應為白色且符合綠色色彩規範，且標籤上須標記追溯碼，亦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查詢生產履歷資訊確認產品真偽。

Q6：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之罰則為何？

A6：未依規定標示驗證農產品標章者，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訂有相關罰則，相關違規行為及處罰如下：

- (1) 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經主管機關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有關標章規格、圖式、製作或使用之規定，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